

大运河牵线

甬菜开启「美食融合」之路

本报讯(记者张正伟)昨天中午,宁波东福园饭店的掌勺大厨“换”成了鲁菜大师冯道乾。颠炒翻煮间,德州扒鸡、油爆海螺、葱烧海参等纯正鲁菜香喷喷出炉了。本月开始,市民有望在东福园长期品尝到正宗的“山东味道”。

今年6月,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。一条全长3200公里的运河,不但串联起各地悠久的历史,也将从北京烤鸭到宁波海鲜“一条河”的美食荟萃在一起。“中国大运河餐饮文化节”融合大运河沿岸菜系,推广美食文化。

济宁和宁波两地餐饮业还计划长期开展餐饮交流,让两地市民“同饮一河水,共尝两地菜。”



“鲁菜大师”冯道乾(左一)向宁波厨师授艺。(张空 摄)

2014中国食品论坛聚焦“舌尖上的安全” 不能独打天下,要靠合作协同

本报讯(记者易鹤)“只在乎赚钱的企业不可能长盛不衰,消费者的权利保障才是生生不息的利润之源,对事关百姓健康的食品行业来说,尤其如此。”

食品安全日益全球化

“食品安全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个国家或是一个区域的问题,而是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势。”

不仅如此,食品安全的涉及面也越来越广。“问题食品的种类已从过去的粮油肉禽

蛋豆制品、水产品等传统主副食品,扩展到乳制品、酒类、零食小吃、地方特产等,问题的原因也从以前简单的微生物问题、保质期问题、包装问题,延伸到添加剂问题、原料采购问题、过程控制问题等。”

未来几年,消费者会越来越关注食品安全问题。食品行业也将迎来新一轮洗牌。如何在这场淘汰赛中胜出?赵萍说,关键是牢牢守住安全这条底线。

产业链是企业核心竞争力

赵萍说,食品生产及相关产业链条管理的关键是创新食品安全管理模式。“这种创新是以消费者为导向,通过对原料获取、物流加工、产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有效管控,从而确保食品安全。”

参与论坛的业内人士表示,产业链强调的是不同产业之间的合作,而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,通过对信息流、物流、资金流的控制,从采购原材料开始,制成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,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整体功能网络结构。

控制产业链就是要抓住产业链的核心业务,将非核心业务外包,从而实现多环节、组织的合作共赢。

从源头全方位监控食品安全

来自意大利的多明尼哥·波士科是意大利国家农业协会种植者部发言人。他说,意大利超过六成的食品没有任何化学残留物,是食品最安全的欧洲国家之一。

就在于意大利采取了“分领域,全方位,整体管理”的新食品安全战略,从食品链的源头着手,对生产、加工、进出口、仓储、运输、销售每一个环节均进行全方位监控。

为百姓的舌尖加固“安全阀”

食品安全话题也引起了与会代表的热议。宁波尚宁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善江说,单单凭借一个企业对食品质量把控的力量是有限的,它需要的是千千万万个企业,对食品安全的不放松,共同建立起一个绿色安全的食品环境。

宁波不少食品企业的负责人说,食品安全问题不仅需要政府的监督,更需要全体食品生产者肩负起责任。只有把“宁波制造”的品牌打响,才能成为最后的赢家。

食博会组委会发布行业“三榜单”

本报讯(记者张正伟)在昨天举行的2014中国食品论坛上,2014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发布了2014中国食品百强企业、2014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和消费者最喜爱的浙江食品品牌榜单。

2014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根据企业经营规模、品牌影响力和食品安全状况,评选出了2014中国食品百强企业,徐龙、海通、益海嘉里、中粮、北大荒、娃哈哈、双汇、伊利、五粮液、蒙牛、农夫山泉、雨润、古越龙山、农夫山泉等品牌榜上有名。

经专家评审,2014食品博览会组委会把关,金龙鱼、宁波日盈、北大荒、大益茶、倍滋尼、加多宝、兰维乐、吾玛、卡特维拉、阿拉老酒、东阿阿胶、伊拉苏庄园、宁波三雪、加拿大惠斯勒冰川水、丹尼卡瑞、农夫山泉、致中和、

邵永丰、金标、万益、美好人生绿色市集、千谷粮缘、香酥小品、弘益、万岁、诺瑞斯、桂发祥、国胶堂、圣牧有机奶、卡依浓等30家参展企业被评为2014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。

在2014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联合媒体开展的“卡特维拉杯·消费者最喜爱的浙江食品品牌”评选活动中,楚门文旦、梅尖山、姥姥家、天台山、大梁山、田歌、丽露、正新、威家、舌味香、陆龙兄弟、梦婕、南苑、楼外楼、莫干山、五芳斋、衢江缘、知味观、会稽山、古越龙山、咸亨、塔牌、女儿红、震远同、藤桥、诸老大、三珍斋、丁莲芳、明珠、丹溪等30家企业被评为“消费者最喜爱的浙江食品品牌”。

详细榜单见中国宁波网http://www.cmb.com.cn/和宁波商贸网http://www.nb-trade.gov.cn



食博会上,各种进口食品受到市民的追捧。

(胡建华 摄)

根治“信骚扰” 须要“罚到位”

■法眼观潮 司马童

据《京华时报》近日报道,令广大手机用户不胜其烦的广告信息有望得到根治。据了解,工信部已起草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,其中明确规定,未经用户许可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短信息,这一规定也将成为治理垃圾短信现象的政策依据。

工信部把各种短信息的发布明确纳入管理范围值得肯定,但依法可依不等于万事大吉。有专家指出,“之前我国曾对电子邮件推出过类似的管理办法,但因为执行不到位,最后沦为一张空文,此次对短信息的管理要避免重蹈覆辙。”

如何防范法律在“信骚扰”面前不再沦为摆设,重中之重还得努力确保“罚到位”,确保令行禁止、不放“空炮”。就“信骚扰”这一顽疾来说,不管其是传统型的,还是时新式的,它所骚扰和影响的对象,必定是一个个的通信终端用户。所以,作为利益攸关者,所有通信用户能不能在合力参与整治“信骚扰”中,成为实实在在的好处分享者,就显得举足轻重、不可忽视。

譬如,不妨明确规定,商业广告未经用户许可可发送到个人通信终端上,用户可以自动获得按次计费的经济补偿,否则就对信息发布者依法处罚。至于这笔“信骚扰”补偿金的来源,电信服务商要么向群发商户预收保证金,要么甘愿先行代偿;即使是那些个性化的“信骚扰”者,因现在有了预存话费这一关,同样可以“依法”从其账户余额中扣款,作为对其滥发商业短信息的惩罚。

根据工信部的征求意见稿,“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短信息服务提供者,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,予以警告,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,并向社会公告。”有网友指出,“信骚扰”广告的实际获益可能远超“1万元至3万元”,这样的罚款力度远远不够。因此,要想坚决做到罚得“刻骨铭”和“肉痛”,还宜以“信骚扰”的范围为处罚基准,加大违规者的风险成本,让其“鸡飞蛋打”、不敢以身试法。

法律风险四伏:

中小企业如何应对?

与李道峰律师对话

■记者 董小军

近日,宁波一家从事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的民营外贸企业,向一家荷兰公司购买了一批总价值达72万美金的铜废粹料。然而,该批货物在到达宁波港时,却变成了铁废粹料,损失超过400万元人民币。显然,这家宁波公司遭遇了国际贸易诈骗。

近年来,经济环境日益严峻,民营中小企业除了要面对各种直接的经营风险外,还会陷入各种意想不到的危机之中,其中包括各种法律风险。为此,江东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国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道峰作了深入调查,记者近日对其作了采访。

记者:随着各种劳动法律制度的完善,企业对规范劳动用工、确保劳动者权益越来越重视。但也有些企业,对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不足,致使其在处理劳动关系时,陷入被动。比如,有企业因缺乏规范的规章,无法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员工进行处罚,还有一些企业对执行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在发生工伤事故后,无法获得相应的工伤赔偿,增加了企业的经济负担。

李道峰:现在,完全漠视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企业很少,主要的问题在于,企业对如何有效、合法地建立制度缺乏经验,有的企业制定的规章本身是违法的,自然无法保障其自身利益。首先,企业建立规章制度必须合法,要按照相应程序获得通过并颁布,让规章制度真正对员工、企业产生约束力。企业应当建立这样一种意识,即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,并不只是有利于劳动者,同时也是对自身的一种保护,否则,企业会遭遇很大的风险。今年6月18日,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对工伤的范围作了明确和细化,这看起来似乎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但如果企业能及时完善规章和劳动合同就可以

从容应对。如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、合理线路进行约定,兼顾员工和企业的利益,一旦出现纠纷,即可能获得法律的保护。

记者:现在,企业间担保、互保现象比较普遍,一旦担保企业中有一家违约或无力偿还大额银行贷款,甚至恶意欠贷转移资产,就可能危及其他担保企业。就像赤壁大战中的曹操战船,看似捆绑在一起较为稳固,其实危险性非常大。对此,应如何应对?

李道峰:对于企业来说,求人担保和为人担保难以完全避免。但如果不是银行强行要求,尽量不要为其他企业贷款提供担保。现在,一些银行在向企业放贷时,会采取“拉郎配”担保的方法,对此,如果企业不熟悉对方,应坚决予以拒绝。对必须互保的,在提供担保之前,要详细了解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以往的履约信誉度、老板是否有跑路的可能等等,了解自己需承担的风险,并让被担保公司提供财物或个人信誉的反担保,把可能的风险减少到最低。

记者:法院对一些经济案件的审理情况显示,许多纠纷与企业合同签订的不规范有直接关系。譬如一些企业在合同中对交货质量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或争议处理方式等问题约定不明,甚至有些企业根本没有合同,仅以订单、电话、微信、QQ聊天记录或送货单作为交易的依据,而这些材料往往简陋而不完整,当出现纠纷时,无法援引作为证据,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李道峰:合同是典型的契约,由于各种原因,整个社会对于契约的重要性和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,这是造成合同履行率不高的根本原因。对于企业来说,制作一份规范的交易合同可以大大减少其面临的纠纷,合同中关于质量、履约时间、履约地点、履约方式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约定必须具体、明确、具有可操作性。交易中有发现瑕疵的,在纠纷发生之前,应尽量做好补救工作。譬如对账单签字确认、补签合同、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的

方式固定对方违约的情形。现在,不法分子利用合同诈骗的案例经常发生,企业如果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,极可能落入合同圈套。因此,企业在签订重要合同时,一定要请有经验的专业律师把关。

记者:对于不少企业来说,知识产权有着重要的价值,甚至成为其发展的核心因素,但很多企业经常因商业秘密泄露而遭到损失,出现这种情况后,想通过诉讼挽回损失非常困难。现在,一个突出的矛盾是,很多企业虽然知道对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,却不知道如何保护,有的甚至没有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。

李道峰:企业在与能获得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,必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,应约定保密事项及违反该约定的违约责任。同时,企业必须设计一套完善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,也可以与这些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条款。具体如何签,应根据企业的情况,并求得专业律师的指导。

记者:现在,企业会因各种原因涉及纠纷,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,许多企业在遭遇纠纷时,才想到要找律师解决问题,在他们看来,专门花一笔钱聘请法律顾问没有必要。

李道峰:发生纠纷时才找律师,事实上极可能已经产生了损失,即使最后纠纷能够解决,但在处理纠纷过程中,企业将付出很大的代价。因此,企业不能把律师理解为外科医生、消防队员,而应该视作保健医生、健身顾问,长期聘请法律顾问,请他们针对企业经营中各个环节的潜在风险,制订出相应的规避制度,降低经营风险。其次,企业经常征询律师对经营决策的看法,请他们从专业角度把控其中的风险。北仑有一家货运代理公司,为体现竞争优势,将原来的业务包干扩大到保税包干,直接触犯了刑法,教训深刻。此外,企业应随时把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告诉律师,以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,为今后可能出现的纠纷作准备。

海事法院与海洋渔政 共建“平安东海”

近日,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与宁波海事法院在宁波签署了《关于海洋渔业行政执法与海事司法友好协作备忘录》,双方还就如何开展全方位合作进行交流。

这个备忘录共有29项内容,覆盖了双方在服务海洋经济、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方面的诸多领域,具有很强的实务操作性。通过签署《备忘录》,双方将共同努力,实现优势互补,妥善化解涉海、涉渔的各种矛盾纠纷,完善海洋渔业领域社会管理,促进浙江海洋经济的建设与发展。

另据了解,为配合海洋与渔业局今年开展的依法打击涉渔“三无”船

舶、违反伏休规定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,整治渔船船证不符、禁用渔具、污染海洋环境行为的“一打三整治”活动,宁波海事法院建立了健全重大涉渔、涉船海洋污染案件的应急响应机制,积极配合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做好固定证据、核定损失、扣押肇事船舶等诉前准备。尤其是在发生重大海洋污染事故后,海事法院将依法支持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,共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。此外,双方还建立了涉海、涉渔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,今后遇到此类纠纷,可以通过诉前调解、委托调解、联合调解等方式进行快速便捷处理。

(王舜华)

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并非仅为交付钥匙

法律与生活 Fa Lu Yu Sheng Huo

【案例】

2012年11月,于先生以500多万元的价格向余姚某房产公司购买了一套房屋,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,房产公司应在同年12月31日前交房,如逾期交房超过90天,房产公司需按日向于先生支付已交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由于该房被房产公司用于办公,房产公司后又与于先生签订了《双方同意书》,约定待房产公司办公使用结束后,于2013年7月1日重新交接房屋钥匙,否则,按违约责任处理。

然而,直至去年9月,房产公司仍未交付房屋,在多次交涉未果后,去年12月31日,于先生向余姚法院起诉,要求房产公司履行房屋交付义务,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
房产公司辩称,根据后来签订的《双方同意书》,于先生只要自行到房产公司来办理交付手续即可,但他并未前来办理,因此公司并无责任。于先生称没有接到对方的正式通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双方同意书》只能证明于先生同意将房屋延迟至2013年7月1日交付,但未包含房产

公司不需书面通知于先生办理交房手续的意思。因此,应认定房产公司逾期交房,并构成违约。近日,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,房产公司须向于先生支付违约金19.1万元。

【说法】

本案中,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约定: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,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,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,出卖人应当出示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,并签署房屋交接单。此外,根据相关法律,出卖人还需提供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,否则,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,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。

由此可见,房屋交付并非仅限于“交付钥匙”,还要出具相关的书面通知和材料。

(卢文静)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 地址: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:87360126 主任:李道峰 合伙人: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